



达州新报官方微博



达州新报官方微信

识别二维码关注我们

达州新报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ID: dzxbxw

新闻热线: 0818-2379047 关注点 留言评论

广告

2019年5月10日 编辑:蒲 骄

舒老师热线

有难事 找舒老师

2379047 在您身边
QQ:771983081 QQ群:299878491



1

外地公积金可否回达州贷款买房?

达城王先生咨询:我是达州人,因在江苏无锡市务工,单位为我们缴纳了公积金,请问我回达州市购房(首套房)公积金贷款有什么要求?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回复:异地缴存职工夫妻双方在工作地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及以上,从未办理过或虽办理但已全部清偿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及其配偶,在达州市城镇规划区内购买自住房,并能在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住房抵押的,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及缴存明细,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如有未尽事宜,请拨打0818-12329转0人工服务详询。

2

可否申领成年独生子女补贴?

达城朱女士咨询:我是通川区金石镇人,是家中独子,父母持有《独生子女证》。请问子女成年后,父母可否申领以前的补贴?

达州市通川区委办公室回复:根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四川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由享受对象持户口本、独生子女证向村(社区)计生专干申报,乡镇计生办审核后,由乡镇财政所拨付。由于您父母当时未按程序申报,现有政策不支持补领您成年之前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

农转非之后还能继续领取养老金吗?

大竹县李先生咨询:我父亲准备将农村户口迁移至竹阳镇,原来参加的城乡养老保险该怎么办?我父亲现已满60岁,请问户口转移之后,还能不能领取养老金?

大竹县城乡社会保障局回复: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14〕28号)第八条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您的父亲即使户籍迁移了,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仍然继续领取原待遇。

4

患者如何异地备案?

渠县姜女士咨询:我是渠县人,请问住院如何进行异地备案?

渠县医保局回复:异地备案有两种备案方式:1、自动备案,拨打0818-7226802、7226803、7215897任意一个备案电话,打通后,按1,语音提示,您的备案已成功,您的手机号就是您的备案号(转诊号),当您听到这句提示时,您已经备案成功了,我局已经记录了您的备案信息。为了方便外地务工人员,我局开通了24小时电脑自动备案,在出院前,您任何时间都可以拨打备案电话进行备案。2、人工备案,这种备案方式是针对可在异地医院直接结算的患者,直接结算需满足:患者本人持有社会保障卡;就诊医院进入了国家异地联网结算平台。若您满足这两个条件,可选择人工备案,打通备案电话后,按0,转人工,告知工作人员患者的身份证号码、就诊医院、住院时间,为您备案成功后,您就可在医院出院结算。若您还有不明白的地方,可致电0818-7215277咨询。

(以上记录由热线记者 蒲骄整理)

2014年6月15日,甲与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乙名下的房屋,成交价格为80万元,合同签订之日甲支付60%款项,其余款项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1个月内付清。2015年8月24日登记至甲名下,但甲一直未支付余款32万元,考虑到双方系多年朋友,乙没有时常催促。2017年11月乙起诉要求甲给付剩余款项,甲于是委托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律师唐隆茂、黎强出庭应诉。

原告认为,2015年8月24日房屋过户到甲名下后,原告就年年催促被告付款,但被告一直未予支付。由于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从中断之日起重新计算,另外,民法总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被告应该支付原告剩余房款。现原告不要求被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但被告应当将32万元剩余房款本金支付给原告。

被告代理人认为:根据法律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原告所主张的剩余房款,因给付时间在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后1个月,即2015年9月24日剩余房款履行期限已到,从2015年9月25日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到2017年10月1日民法总则生效时已经满2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时效已经经过,不能适用民法总则3年诉讼时效的规定。原告虽然主张年年催促被告支付剩余房款,但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原告的债权虽然存在,但仅仅只有起诉权,没有胜诉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综合审理,采纳了被告代理人的意见,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中院民二庭 本报记者)

债权已过诉讼期 权利人没能追回欠款

广告

信息资讯

遗失声明
大竹县灿星化妆品经营部陈世燕于2019年4月5日不慎将大竹县工商质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11724MA665KL17F)正本遗失,特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毛化珍所持的达州市通川区美电电器批发部的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11702600261787。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达州市卓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的由达州市西外工商银行开具的开户许可证丢失,证号 J6750002076201。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毛化珍所持的达州市通川区美电电器批发部的税务登记证副本纳税人识别号:51302119540724744101。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达州市重新物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遗失,证件号:323369136。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州中心支公司作废保单客户联 QBAX1800943100 遗失,车牌号 LS730921,姓名张燕,保单号 ACHD0EFCPT19B001518X,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达州新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不慎遗失(纳税人识别号:511702345681067),特此声明,遗失作废。

遗失声明
四川椒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750002556001)不慎遗失,申请作废。

遗失声明
姓名庞春榕,性别女,民族汉,出生1978年1月1日,住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五里店村5组103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7801013220。失业证号:5117022014000827。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本栏目首席法律顾问

唐隆茂 律师

电话: 13981488148
E-mail: longmaotang@163.com